附件2

关于2023届毕业生文明离校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确保我院2023 届毕业生文明、有序、安全、愉快的离校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树立文明离校新风尚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引导毕业生树立“今天我以母校为荣，明天母校以我为荣”理念，积极开展“建言献策、感恩母校、廉洁自律、文明离校”的主题教育活动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爱校荣校、感恩祝福、温暖祥和的离校氛围，提升广大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同感和亲切感。。

二、在毕业离校期间，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毕业生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离校前各种手续的办理。

　 三、要求毕业生做到“四提倡，四禁止”。提倡以健康文明的方式告别母校、老师、同学，讲秩序、讲团结、讲克制，禁止违反学校各项校纪校规；提倡勤俭节约，讲美德、讲品德，禁止奢侈浪费；提倡以班级、宿舍为单位做好事，多奉献，多出力，禁止损坏公物与扰乱学校秩序的行为；提倡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处理各种问题，着眼未来，着眼发展，禁止泄私愤及其他偏激行为。

四、要求毕业生做到“九个不”：不酗酒、不打架、不起哄、不闹事、不晚归、不乱掷杂物、不损坏公物、不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、不在网上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或有害信息，杜绝毕业生离校不文明行为的发生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工作“文明、有序、安全、愉快”。

五、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生返校后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精准排查各类问题。要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做好提前研判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患于未然的原则，对影响学生安全稳定、身体健康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开展常态化地精准排查。

六、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毕业生，学校将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，如给予纪律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，缓发毕业证等。

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

2023年5月5日